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 万元 - 4,000 万元	亏损：5,598.0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 万元 - 4,400 万元	亏损：5,649.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27 元/股 - 0.0781 元/股	亏损：0.11 元/股
营业收入	43,000 万元-55,000 万元	65,666.4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52,000 万元	61,225.2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主要系上年同期对股东胡卫林资金占用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报告期未新增计提。

2、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但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一是 2022 年疫情反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滑、运费等成本上涨；二是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司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增加；三是参股企业订单量不

及预期，经营亏损同比扩大。

3、公司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约 434 万元，主要涉及项目为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以及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的违约金。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关于通过公开交易场所意向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1），拟转让所持有的俄联合 51%股权。由于该事项仍在推进中，尚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业绩预告未考虑俄联合股权出售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2、鉴于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和俄联合股权出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上述仲裁事项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未考虑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